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7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8月23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09月02日以现场+线上方式召开，现场在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由黄春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凯龙高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凯龙高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凯龙高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凯龙高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凯龙高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9 月 02 日